关于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基金代码:017580;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01758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四、基金的自动终止"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7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07月10日。若截至2026年07月1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07月06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07月06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该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07月10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即2026年07月10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07月10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07月1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在2026年07月10日15:00 后提交的赎回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07月06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3、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6日

关于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75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10日

注:1、根据《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四、基金的自动终止"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7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07月10日。若截至2026年07月1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07月06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07月06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该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07月10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即2026年07月10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07月10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07月1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在2026年07月10日15:00 后提交的赎回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7月06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4.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6日

关于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75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根据《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四、基金的自动终止"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7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07月10日。若截至2026年07月1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07月06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该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07月10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即2026年07月10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07月10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07月1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在2026年07月10日15:00 后提交的赎回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07月06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6日

汇添富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汇添富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6年07月06日至2026年0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化工ETF汇添富,基金代码为159093,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为1.00元。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官网(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6日

关于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盛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4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0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0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盛定开债A	汇添富鑫盛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410	005411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6年07月08日至2026年08月04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十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07月08日至2026年08月04日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08月0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汇添富鑫盛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60%	-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0%;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类型 \ 办理业务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5.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6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华宝证券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42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59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496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66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841	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69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653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070	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094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693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327	恒生前海福瑞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271	恒生前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287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839	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928	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74	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185	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76	恒生前海港股通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493	恒生前海丰元兴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华宝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宝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41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已于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1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6年6月22日起生效。

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相关安排,自2026年7月6日起,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正式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变更信息

(一)产品基本信息

变更前产品信息	变更后产品信息
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20042) C类(代码020043)	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20042) C类(代码020043)

(二)法律文件主要修改内容

《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已在2026年5月22日发布的《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中详细披露。

投资者欲了解变更注册后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查询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2026年7月6日起,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自该日起,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始正式管理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2、自《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3、关于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将由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4、《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基金管理人责任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承担,《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管理人责任由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承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或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咨询。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安昀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7-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昀先生自2026年7月4日起不再担任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6日起新增委托东莞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东莞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957	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958	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程劲松
联系人:朱杰霞
电话:0769-27239605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https://www.dongguanbank.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https://www.dongguanbank.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简称:全球芯片,扩位简称:全球芯片LOF,交易代码:50122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4.507元,截至2026年7月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3.588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7月6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7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次日收市后计算的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亚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弘亚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1日(星期六)

2、"弘亚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3、"弘亚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4、"弘亚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7日

5、"弘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8日

6、"弘亚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10日

7、"弘亚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13日

8、"弘亚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13日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弘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弘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6.40元/股。

10、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将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弘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弘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3、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弘亚转债"自2022年1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

二、"弘亚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2.5%)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弘亚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弘亚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弘亚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7月11日(星期六),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7月7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亚转债"。"弘亚转债"将于2026年7月8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弘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弘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6.40元/股。

四、"弘亚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弘亚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7月11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弘亚转债"持有人。

五、"弘亚转债"到期兑付金额

"弘亚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13日。

六、"弘亚转债"兑付方法

"弘亚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弘亚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弘亚转债"摘牌日

"弘亚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7月13日。自2026年7月13日起,"弘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弘亚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2.5%)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弘亚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15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4.50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持有"弘亚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弘亚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5元(含税)。

3、对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弘亚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5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020-8200390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